

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1）2015年福麦德等6名投资人以8.8元/股对公司增资；2016年张君受让福麦德100%股权；2017年张君以2.8元/股对公司增资，福麦德以2.21元/股向张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张君于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2022年8月，张君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兴星，请公司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张君的工作履历及投资情况、相关人员资金来源、价款实际支付情况、福麦德设立至注销期间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比公司净资产、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补充说明：①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

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5年至2017年公司对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年福麦德投资公司前后福麦德的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与张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张君是否实际控制福麦德以及张君2016年受让福麦德100%股权的原因；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其他抽屉协议、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福麦德及张君持有公司股权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北京兴星与张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2014年12月，公司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05年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改制时未经审计是否符合规定；②改制时公司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合作制的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等，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该次改制资产评估的公允性，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以评估净资产折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整体变更”；②改制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3)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 2010 年 12 月公司减资 200 万元，2011 年增资 200 万元，两次变动涉及股东及股份数量均相同。请公司补充说明短期内增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的税款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性质股东，如涉及，是否履行国有/集体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兴星签订对赌和回购条款。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

合法有效性、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3) 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3. 关于公司曾申请创业板上市。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1) 说明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业务真实性、公司及相关人员合法规范性、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执业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 对照前次申报文件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反馈回复内容，披露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信披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3) 核查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4)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次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并发表核查意见。

4. 关于工程施工合法合规性。公司生物转盘系统工程具有工程施工性质。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

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受让专利。公司受让取得4项专利，与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有2项专利。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补充说明受让及共有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3）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结合前述专利申请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5）补充说明共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及相关书面协议，专利在公司与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分配情况、费用分担情况，共有专利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房屋租赁。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厂房、仓库、员工宿舍等经营场所。请公司补充说明：（1）租赁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的重要

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2）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产规划用途，是否完成租赁登记备案；（3）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4）因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4）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7 页和 111 页关于租赁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需作修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公司参与的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8. 关于贸易商模式。公司直接销售包含通过贸易商实

现的销售，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14.93%、16.36%、22.98%。

请公司：（1）结合终端客户和贸易客户的合作背景、贸易客户在产业链上下游中承担的功能，说明终端客户委托贸易客户进行采购的原因，贸易商客户是否为公司代理商或推广商；（2）说明同行业是否采用该模式；（2）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各期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同贸易商对应同一终端客户或同一贸易商对应不同终端客户的情形及合理性；（4）说明贸易商客户对应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国家和地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员工人数、采购公司产品历史、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为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返利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贸易商进行商业贿赂。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9. 关于经销商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提成费。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55.97%、52.29%、-71.46%，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下滑主要系本期经销成本中包含了支付给北京埃鲁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提成费所致。请公司：（1）说明支付销售提成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说明该笔费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属商

业贿赂；(3) 如系市场拓展费用，该笔费用及相应的业务确认为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北京埃鲁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承担了销售推广服务商的角色，如是，请公司：①补充报告期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名称、设立时间、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推广内容、推广区域、终端客户对接情况、推广费用的计价、确认、支付政策、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催收与市场推广费用计提、支付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商的增减变动情况，推广服务商选择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③说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前）员工、其他关联方与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市场推广服务商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市场拓展费用真实性、合理性的核查依据。

10. 关于收入。

(1) 关于收入确认。公司销售的产品包含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请公司结合业务实质、合同条款及履约情况，说明将外购产品全额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关于生物转盘系统工程。公司 2021 年新增生物转盘系统工程，收入金额为 435.78 万元，该业务属于工程施工性质。公司将该业务作为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

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包括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承包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请公司：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逐项判断并说明生物转盘系统工程是否符合按时段确认收入的条件；②结合相应内部控制、已发生合同成本或已投入工作量的凭证记录，说明对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预计总成本或已完成工作量和预计总工作量的测算估计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3）关于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等，该等客户受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在每年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后经历预算申请、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每年第二、三季度，设备验收集中地体现在第四季度”。请公司：①按月列示第四季度收入情况，分析收入是否集中于 12 月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②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季节性波动、集中于 12 月确认收入是否属行业惯例，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合理性。

(4) 关于收入获取。请公司按照客户获取方式（如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等）披露客户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功能形态方面是否发生变化等方面，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部分是否为独立购销业务，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分析公司从事相关交易的身份属于主要责任人的依据，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说明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相关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 关于应收款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各期末公司对无法

收回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92.01 万元、597.08 万元、572.56 万元，且存在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核销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形。请公司：（1）按照直销（终端客户、贸易商）、经销模式分别披露其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各期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情况和对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3）说明各期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说明贸易商客户、经销商中已经存在明显信用风险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在结算政策变更与预付方式后，依然与公司存在商业合作的该部分非终端客户的数量和占比，该部分客户预付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情形；（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

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90.39 万元、2,207.75 万元、1,229.0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2%、8.63%、13.54%，其中职工薪酬、材料消耗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占研发费用的比重达 90% 以上。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成果的匹配情况，说明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核算方法，是否能够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明确区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一致；（2）说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合理性；（3）说明 2021 年度材料消耗上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而由研发费用分担的材料耗费；（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事项公司勾选是。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②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与张海涛等存在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诉讼是否尚未判决，如是，请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4)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5) 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华科仪环保工程的主要目的及经营计划。(6) 请公司补充说明厂房及仓库消防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消防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7) 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以补充协议约定其他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我司相关规定。(8) 补充实际控制人边宝丽创立公司前职业经历情况。(9)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补充说明

公司产能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利润。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1) 关于专项储备。请公司说明其专项储备的计提依据及变动情况。(2) 关于管理费用变动。请公司说明 2022 年 1-7 月管理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该类产品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 关于现金收付款。请公司说明其报告期内、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如是, 请说明原因、金额、规范情况。(5) 关于合同负债。公司对贸易商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请公司: 按账龄披露合同负债的金额、占比情况; 说明各期合同负债的变动与贸易商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结合销售政策和期后发货情况分析账龄结构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如有, 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